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任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任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汽車出租單承租人欄及簽名欄偽造之「施紹祥」署押共貳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員警職務報告」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任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有價證券之前案紀錄，復於本案未經告訴人施紹祥之同意或授權，即於汽車出租單偽簽施紹祥之署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係便宜行事始為前揭行為，另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131至132頁），暨其智識程度（參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在汽車出租單承租人欄及簽名欄，偽造之「施紹祥」署
02 共2枚，核屬偽造之署押，未據扣案，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3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之偽造汽車出租
05 單，已持向宸亦租車行行使而交付，非屬被告所有，爰不為
06 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孫超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86號

01 被 告 黃任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緣黃任民之友人施紹祥曾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在宸亦租車行
09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幫黃任民租賃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供黃任民使用。詎黃任民明知並未
11 再次獲得施紹祥同意幫其租車，竟利用施紹祥前曾幫其在上
12 開車行租車之便，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4
13 月26日14時許，前往該車行，向車行承辦人施瑋華表示稱已
14 獲施紹祥同意，要再以施紹祥名義租賃車輛，施瑋華遂於宸
15 亦公司使用之同行即銀運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銀運公司）之
16 空白「汽車出租單」上填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7 （向銀運公司調度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當
18 天日期後，再將之交付予黃任民，黃任民即基於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之犯意，冒用施紹祥之名義，以施紹祥為車輛承租人，
20 而在該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欄位上填載「施紹祥」之名字，
21 並以施紹祥前次租車時提供之年籍資料填載在年籍資料欄位
22 上，再於保證人欄位上填上自己之姓名及年籍資料，並於簽
23 名欄位上簽名並偽造「施紹祥」之簽名，而偽造該「汽車出
24 租單」之私文書後，交付予施瑋華而行使之，以上開方式冒
25 用施紹祥名義租賃系爭車輛，施瑋華遂將系爭車輛交付予黃
26 任民。嗣黃任民逾時未交還系爭車輛及繳納租金，經宸亦公
27 司向施紹祥追討租金及車輛，施紹祥始知上情並報警處理而
28 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施紹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黃任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施紹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證
02 人即銀運公司負責人洪進舟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四)宸
03 亦公司員工施瑋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五)上開偽造之
04 汽車出租單影本1紙。(六)系爭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05 紙在卷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被告黃任民所為，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嫌。被告所犯偽造簽名為偽造私文書之部
08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蔡雯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黃佳琪